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六 批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290001	近期,大庆炼化甲醇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影响宏伟一屯二屯居民身体健康。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问题,经核查,不属实。 接到转办问题后,大庆炼化公司启动调查程序,核查情况如下:大庆炼化公司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生产区位于大庆市宏伟化工园区,甲醇装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和原料,生产全流程不涉及粉尘性物料;甲醇存储在固定顶储罐和高效密封内浮顶储罐内,配套的油气回收设施排放口每月人工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装置及罐区设备动静密封点按规范要求进行LDAR监测,并对泄漏点及时修复;装置及锅炉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政府监管平台,稳定达标排放;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氨和颗粒物(粉尘)等各类污染物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接到举报后,11月2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此外,甲醇生产区多年来接受大庆市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的检查和监督监测,未发生过超标情况,未发生过甲醇和液氨泄漏事故,此前未接到过周边居民因异味的投诉。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同时,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时段邀请周边居民进厂参观,宣传企业的环保理念和行动,增进信任。	1. 严格落实执行国家的环境标准规范和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组织培训,确保环保管理依法合规。制定异常情况下的管控措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2. 在装置生产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严格工艺指标控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排放量和浓度进行控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在环境宣传方面,加强走访周边宏伟一屯二屯居民,了解群众意见,邀请他们深入甲醇生产厂区,宣传企业的环保理念和行动,亲身感受主要生产装置的运行特性及环保设施的显著作用,并不断改进和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0300001	自2023年4月以来,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委托给第三方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违规丢弃至沙坑、粪坑、鱼塘。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问题,经核查,部分属实。 1. 2023-2024年,吉林燃料乙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价等方式选择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龙达公司)处置粉煤灰和炉渣并签订处置合同,龙达公司具备粉煤灰及炉渣处理资质。2023年4月-2024年9月,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委托龙达公司处理粉煤灰183806.75吨、炉渣40837.56吨。 2. 2023年4月至今,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对龙达公司通过跟踪拍照、现场核实、核对数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共16次,未发现龙达公司存在违规倾倒、处置吉林燃料乙醇公司转交的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经了解,近期,吉林市政府也接到关于龙达公司的类似举报,政府环保部门正在调查核实。9月份,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执法人员先后到吉林燃料乙醇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吉林燃料乙醇公司积极配合,提交了固体废物处置合同、转移台账等资料。经咨询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目前暂未发现龙达公司存在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固体废物管控,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审查和处置过程检查回访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合规受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持续开展处置单位检查回访,采取随机监管方式,跟踪车辆运输,检查处置过程,拍照记录监督结果。 2. 积极配合政府环保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并密切跟踪调查结果,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龙达公司开展合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ZGSY202410300002	半年来,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敖包图嘎查的多个油井异味明显,影响附近伊利乐社区城关居民委员会居民生活;该公司将采出水用于地面降尘,附近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半年来,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敖包图嘎查的多个油井异味明显,影响附近伊利乐社区城关居民委员会居民生活”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0月31日上午10:29,举报人主动联系二连分公司,称已将二连分公司异味问题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点为吉32井区。随即,二连分公司安全总监到达现场核查,现场无异味。2024年9月26日,举报人曾向人民网举报吉32井区现场油井异味。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各项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	1. 已对举报人菜地中的油块进行了清理。诚恳向举报人致歉,取得了举报人的理解和认可。 2. 强化吉32井区的设备设施维护,及时发现设备设施跑冒滴漏问题,定期紧固和更换油井井口盘根,确保所有生产工艺密闭集输管理。 3. 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井区气体监测,确保井区非甲烷总烃不超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民在自家菜地中发现有洒落油块。	特市		<p>10月9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现场核查，核实生产区域无异味，10月14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上、下风向厂界和井口4个点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0.17mg/m³、0.19mg/m³、0.20mg/m³、0.78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4.0mg/m³标准限值。10月25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再次到现场检查核实，现场无异味。</p> <p>2.关于“二连公司将采出水用于地面降尘”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二连分公司吉32井区采出液用汽车运输拉运到吉一转油站处理，排查倒运车辆和台账，车辆铅封齐全，产液计量与接收凭证对应无误；采出液到吉一转油站后进行油水分离，原油、采出水去向合规，均可追溯，不存在降尘现象。</p> <p>3.关于“附近居民在自家菜地中发现有洒落油块”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和举报人对现场核查，举报人菜地为开荒菜地。位于锡林浩特市敖包图嘎查，吉32-86生3井直线距离40米，菜地东南侧地头有的含油土块约9公斤左右，举报人称系开荒过程中收集。</p>			<p>4.完善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各生产现场巡回检查频次和巡检质量，确保井场清洁。</p> <p>5.经常对生产区域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讲解油田生产有关情况，取得生产区域周边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邀请他们对我们日常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解决。</p>		
4	D3ZGSY 202410 300003	2021-2023年期间，青海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在涩北气田作业时，原本应将压裂液返排液通过罐车拉运至茫崖市合规处置，但在拉运过程中将压裂液返排液掺水一部分回注到涩北气田气井中，一部分拉运至海西州花土沟去向不明。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接到信访举报后，青海油田公司报请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协助核查。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1-2023年期间，青海油田公司压裂作业共产生压裂返排液344车，其中274车拉运至海西州茫崖市花土沟镇井下作业公司压裂返排液处理站，经杂质脱除和性能调整后重复利用，去向明确，台账完整，手续齐全。</p> <p>2.经核查承包商运输车辆进出气田路卡登记和GPS行驶轨迹，其余70车次压裂返排液运输车辆未按照青海油田公司管理要求将返排液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性能调整，而是在离开涩北气田一段距离后停车，待满足涩北到花土沟行驶里程时间，再将压裂返排液直接拉回气田，充当新压裂液供现场使用，存在经济违规行为。</p>	部分属实	完善返排液从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堵住管理漏洞，消除违规风险。	<p>1.2024年11月4日，青海油田公司组织召开了事件警示教育会，在全油田范围内开展运输业务风险排查，堵住管理漏洞，消减管理风险。</p> <p>2.完善压裂返排液监管制度，加强运输监管，由属地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单位每日对罐车牌照、铅封、液体、数量及施工井进行核查并记录。</p> <p>3.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济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p>	已办结	无
5	D3ZGSY 202410 300004	自2024年9月起，大庆油田农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十组的潼深七井自采天然气净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异味明显，影响附近金鼓村八组居民生活。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自2024年9月起，大庆油田农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十组的潼深七井自采天然气净化项目生产”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潼深七井试采净化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南侧，距离金鼓村八组约200米。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项目现场还未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包括采气管道、分离器、水套加热炉、脱水单元、净化单元、压缩单元、脱硫单元、LNG充装单元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p> <p>2.关于“在生产过程中异味明显，影响附近金鼓村八组居民生活。”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潼深七井于2022年4月28日开钻，2022年8月10日完钻，井深4632.00m，2022年9月16日-10月12日进行试气，试气结束后封井，该井建井手续齐全，目前未建产，井口无生产设施及</p>	部分属实	不涉及	<p>1.严格依法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依法合规开展。</p> <p>2.加强对井口的日常巡检，定期进行检漏测试，保证井口不出现泄漏情况，确保项目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p> <p>3.进行信息公开，主动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讲解天然气开采工艺流程，宣传大庆油田环保工作制度，取得居民理解和认同。</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集输管道，处于封井状态。10月31日、11月9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和乐善镇政府工作人员两次共同到现场核实，确认该井处于关闭状态，无泄漏，无异味。					
6	D3ZGSY 202410 300005	2014-2015年期间，大庆油田采油四厂和钻井三公司将钻井泥浆液填埋在大庆市红岗区区内泡村的三个大坑和意和村的两个大坑内。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4-2015年期间，大庆油田采油四厂和钻井三公司征用红岗区内泡村的三个大坑和意和村的两个大坑”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2015年，大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实施“杏七区东部III块一类油层三元复合驱两项产能建设工程”，根据环评批复内容，第四采油厂征用内泡村（实为中内泡村）三个废弃取土坑，用于泥浆集中处理；2016-2017年，大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实施“杏七区东部IV块三次加密调整钻井工程”，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第四采油厂征用意和村（实为义和村）两个废弃取土坑，用于泥浆集中处理。五个土坑征地手续完备、环评手续齐全。</p> <p>2. 关于“坑内填埋钻井泥浆液”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杏七区东部III块、杏七区东部IV块均使用水基泥浆作业，废弃泥浆运至中内泡村的三个大坑和义和村两个大坑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土坑防渗完整，泥浆处置合规。施工结束后，第四采油厂委托第三方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DB23/T693-2000）进行取样验收，经取样检测，符合指标要求。</p>	部分属实	与周围村民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解释，争取村民认可。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环保巡查，及时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群众满意。	大庆油田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全面执行清洁生产、清洁作业有关规定，做到泥浆不落地。持续加强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全流程监管，杜绝废弃泥浆洒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7	D3ZGSY 202410 300007	自2018年以来，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在其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公司所属院内长期违法违规处置含油污水与含油污泥。该公司主要负责运维的中国石油单位包括，庆阳石化、长庆油田采油二厂、采油十厂、采油十一厂等。举报人反映，含油污泥非法处置方式包括，焚烧由编织袋装运的含油污泥、院内填埋含油污泥等；含油污水非法处置方式包括，虚设污水处理台账、废水直排等。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自2018年以来，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处置中国石油庆阳石化、长庆油田采油二厂、采油十厂、采油十一厂含油污水与含油污泥”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17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许可证已延期2次，现年处置规模60000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2018年以来，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庆阳石化公司、长庆油田公司签订含油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庆阳石化公司和长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采油十厂、采油十一厂含油污泥。</p> <p>2. 关于“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在其公司所属院内长期违法违规处置含油污水与含油污泥，含油污泥非法处置方式包括，焚烧由编织袋装运的含油污泥、院内填埋含油污泥等；含油污水非法处置方式包括，虚设污水处理台账、废水直排等”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庆阳石化公司于10月31日、11月2日，长庆油田公司于10月31日分别派员到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发现：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危废资质有效，采用热裂解技术对油泥进行处理，固相产物检验合格后，进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液相部分经处理合格后用于填埋场抑尘，符合环评要求；院内未发现焚烧或直接掩埋含油污泥的痕迹，场内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虚设污水处理台账问题、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p>	部分属实	确保含油污泥转移处置依法合规，监督处置服务企业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理处置含油污泥，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1.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承包商的监管。定期对危废处置承包商资质、能力、设施运行状况核查，严把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关口，优选能力强企业，倒逼承包商持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p> <p>2. 强化转移处置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储存、处置闭环管理，加强GPS监控、专人押运、路查措施落实情况监管，高度关注终端去向，确保含油污泥转移处置依法合规。</p> <p>3. 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承包商转移处置过程监督检查，抓实违规服务商处理，将违法生产、能力不足、问题集中的承包商，清退出市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ZGSY 202410 300001	举报人来信称中国石油旗下乌鲁木齐石化、克拉玛依石化的燃煤电厂氨法脱硫烟囱拖尾严重，疑似在“尾烟白龙”掩护下排放有害污染物。另外，这些企业疑似不执行更严格的国标《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而采用宽松的企标，导致副产硫酸铵浸出液污染物（如氟化物等）浓度超过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流入市场，威胁农业安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中国石油旗下乌鲁木齐石化、克拉玛依石化的燃煤电厂氨法脱硫烟囱拖尾严重，疑似在“尾烟白龙”掩护下排放有害污染物”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有5台燃煤锅炉，其中1号炉于2017年2月停运，在运4台锅炉配套使用3套脱硫装置，烟气外观良好，没有“尾烟白龙”现象。克拉玛依石化公司有4台燃煤锅炉，建有2套烟气脱硫装置，查看现场烟气外观良好，无拖尾现象。两家公司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在线监控平台。经调阅乌鲁木齐石化公司自2017年以来、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在线实时监测、第三方定时手工监测数据，均表明烟气排放指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2. 关于“这些企业疑似不执行更严格的国标《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而采用宽松的企标，导致副产硫酸铵浸出液污染物（如氟化物等）浓度超过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流入市场，威胁农业安全”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热电部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实施改造后，2013年8月5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通过，其中明确说明“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脱硫过程产生硫酸铵作为肥料或复合肥原料出售”。热电部不属于硫酸铵直接生产企业，因此不执行《肥料级硫酸铵》标准。乌鲁木齐石化公司参照《副产硫酸铵》（DL/T 808-2002）、《肥料级硫酸铵》标准中相关指标，制定并执行企标《副产硫酸铵》（Q/SY WH0209-2024）。副产硫酸铵是脱硫工艺的副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不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克拉玛依石化公司按照《肥料级硫酸铵》标准生产硫酸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每年随机对公司出厂的硫酸氨进行2次抽检，氟化物含量全部合格。公司的硫酸氨按批次出厂检验，质量符合肥料级硫酸氨的技术指标要求。销售外包装上有明确标注肥料级硫酸氨。不存在硫酸铵产品氟化物超标，威胁农业安全问题。</p>	不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9	X3ZGSY 202410 300006	大庆油田采油二厂将垃圾倾倒在举报人耕地上，影响了耕种，具体位置在南3-31-水663西侧20米，面积约100平。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南3-31-水663西侧20米，面积约100平耕地存在垃圾”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0月31日，大庆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公共事务中心（矿区管理部）到现场进行核查，耕地位于第二采油厂第六作业区南3-31-水663井西侧20米处，属龙凤区向阳村，现场有垃圾约75立方米。</p> <p>2. 关于“大庆油田采油二厂倾倒垃圾”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大庆油田公司现场对垃圾进行分拣，垃圾为枯枝、树叶、秸秆、食品外包装、儿童玩具、饮料瓶、农耕残留及生活垃圾，非油田企业产生。</p>	部分属实	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将现场垃圾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p>1. 大庆油田公司已将现场垃圾分拣情况进行取证。</p> <p>2. 第二采油厂11月1日将现场垃圾全部清理完毕。</p>	已办结	无